

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	經濟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明定主管災害為水災、旱災，爰修正公告名稱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係指水災、旱災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係指水災、旱災、 <u>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u> 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配合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新增工業管線災害項目，修正本公告主管之災害為水災、旱災。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一） <u>水庫放水</u> 警報訊號。 （二） <u>旱災</u> 警報訊號。 （三） <u>消防車</u> 警報訊號。 （四） <u>救護車</u> 警報訊號。 （五） <u>警車</u> 警報訊號。 （六） <u>工程搶險車</u> 警報訊號。 （七） <u>緊急疏散</u> 警報訊號。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一）水庫洩洪警報訊號。 （二）消防車警報訊號。 （三）救護車警報訊號。 （四）警車警報訊號。 （五）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六）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一、水庫放水分為洩洪、緊急放水、調節性放水等方式，均有影響下游安全及發布警報訊號之需，爰本公告所涉水庫洩洪警報均修正為水庫放水警報。 二、新增第二款旱災警報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1、水庫 <u>放水</u> 警報訊號：以語音廣播水庫 <u>放水</u> 警報內容（含 <u>放水</u> 時間、可能 <u>放水量</u> 及注意事項）。 2、 <u>旱災</u> 警報訊號：以網際網路發布 <u>旱災</u> 警報內容（含水情燈號、各階段限水措施及注意事項）。 3、 <u>消防車</u> 警報訊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1、水庫洩洪警報訊號：以語音廣播水庫洩洪警報內容（含洩洪時間、可能洩洪量及注意事項） <u>三</u> 至十分鐘，於水庫洩洪前每間隔十分鐘至二十分鐘發布一次，並視實際情況持續發布之。 2、 <u>消防車</u> 警報訊	一、考量實務操作，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有關時間及間隔等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一款第二目旱災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 三、為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依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五月九日內授消字第一〇二〇一八〇〇七九號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基於緊急應變所需，就警報訊號發布之音量加以規定，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4、救護車警報訊

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5、警車警報訊號：

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

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3、救護車警報訊

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4、警車警報訊號：

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

三十五條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故排除適用「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爰新增第二項。

頻降至低頻為
○·一秒，並視
實際狀況持續發
布之。

- 6、工程搶險車警報
訊號：直（交）
流電子警報器以
低頻頻率六五○
赫茲至七五○赫
茲，高頻頻率九
○○赫茲至一
○○○赫茲，低
頻持續時間○·
八秒，高頻持續
時間○·二秒，
高、低頻二者交
替進行，並視實
際狀況持續發布
之。

- 7、緊急疏散警報訊
號：直（交）流
電子警報器以低
頻頻率六五○赫
茲至七五○赫
茲，高頻頻率一
四五○赫茲至一
五五○赫茲，由
低頻升至高頻時
間一·五秒，再
由高頻降至低
頻為三·五秒，
持續十五秒後，
改以語音廣播疏
散內容（含疏散
區域、路線方向
等）二次，並視
災害範圍大小持
續發布之。

頻降至低頻為
○·一秒，並視
實際狀況持續發
布之。

- 5、工程搶險車警報
訊號：直（交）
流電子警報器以
低頻頻率六五○
赫茲至七五○赫
茲，高頻頻率九
○○赫茲至一
○○○赫茲，低
頻持續時間○·
八秒，高頻持續
時間○·二秒，
高、低頻二者交
替進行，並視實
際狀況持續發布
之。

- 6、緊急疏散警報訊
號：直（交）流
電子警報器以低
頻頻率六五○赫
茲至七五○赫
茲，高頻頻率一
四五○赫茲至一
五五○赫茲，由
低頻升至高頻時
間一·五秒，再
由高頻降至低
頻為三·五秒，
持續十五秒後，
改以語音廣播疏
散內容（含疏散
區域、路線方向
等）二次，並視
災害範圍大小持
續發布之。

<p>(二) 樣式：</p> <p>1、<u>水庫放水警報訊號</u>之發布，以語音廣播為原則；若無法使用語音廣播，得依實際狀況改以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p> <p>2、<u>旱災警報訊號</u>之發布，以<u>網際網路</u>為原則；得依<u>實際狀況改以語音(訊息)廣播、推播</u>等其他方式為之。</p> <p>3、<u>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u>之發布，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p> <p><u>警報訊號音量不受噪音管制標準有關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規定之限制。</u></p>	<p>(二) 樣式：</p> <p>1、水庫洩洪警報訊號之發布，以語音廣播為原則；若無法使用語音廣播，得依實際狀況改以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p> <p>2、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p>	
<p>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p> <p>(一) <u>水庫放水警報訊號</u>：由<u>水庫管理機關(構)</u>發布，通知<u>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各河川局(水資源局)</u>、直</p>	<p>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p> <p>(一) 水庫洩洪警報訊號：由水庫管理單位發布之，通知轄區警察單位轉知附近居民，必要時，得透過傳播媒體即時播報。</p>	<p>一、第一款增訂受水庫放水影響之單位及需配合緊急應變防減災單位，並新增得發布新聞稿及向下游河床警戒區域發布廣播警報等相關內容。</p> <p>二、新增第二款旱災警報訊號發布方法。</p>

<p><u>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消防、警察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並得發布新聞通知媒體，及依各水庫運用要點辦理或向下游河床警戒區域發布廣播警報。</u></p> <p><u>(二) 旱災警報訊號</u>：由本部水利署發布，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來水事業單位、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並得發布新聞通知媒體。</p> <p><u>(三)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發布，並通知媒體即時播報。</p>	<p>(二)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u>或與發生災害相關之公共事業單位發布之</u>，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p>	<p>三、現行公告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並考量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係以涉公眾性者為規範範疇，爰刪除公共事業單位適用規範。</p>
<p>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p> <p>(一) <u>水庫放水警報訊號</u>：依<u>水庫管理機關(構)所訂各水庫運用要點</u>所定時機發布；未訂有水庫運用要點者，則應於水庫洩洪開始一小時前發布之。</p> <p>(二) <u>旱災警報訊號</u>：由本部水利署依<u>實際水情狀況</u>發布。</p> <p>(三) <u>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u>：</p>	<p>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p> <p>(一) <u>水庫洩洪警報訊號</u>：依據各水庫運用規則所訂時機發布；未訂有水庫運用規則者，則應於水庫洩洪開始一小時前發布之。</p> <p>(二) <u>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u>：</p> <p>1、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p>	<p>一、配合現行法令名稱為水庫運用要點，爰水庫運用規則修正為水庫運用要點。</p> <p>二、新增第二款有關旱災警報訊號發布時機。</p>

<p>1、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p> <p>2、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p> <p>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p>	<p>時。</p> <p>2、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p> <p>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p>	
<p>(四)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p> <p>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p> <p>2、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p> <p>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p>	<p>(三)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p> <p>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p> <p>2、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p> <p>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p>	